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進成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09 年度偵字第23010 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適用通常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之1 第4 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 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陳進成被訴傷害案件，本院於審理後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之1 第4 項但書第3 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陳進成（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），於民國109 年4 月3 日晚間9 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○○ 號前，因外牆及花圃磁磚遭陳源豐（所涉毀棄損壞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）敲破而起口角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陳源豐，致陳源豐受有右側臉頰挫傷瘀腫併輕微腦震盪、上排牙齒一枚脫落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此項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檢察官聲請意旨認被告毆打告訴人之行為，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陳源豐已當庭撤回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江德民

法　官　程欣儀

法　官　吳天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高慈徽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